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蔬果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在規管蔬果方面的措施。

背景

2. 本港在二零零六年進口約 67 萬多公噸蔬菜和約 95 萬公噸水果，其中約 81%的蔬菜和 15%的水果是由內地進口。

現時的規管措施

3. 目前本港並無法例規管蔬果的進口。按照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訂立的行政安排，所有內地進口的蔬菜均應來自供港蔬菜種植基地(註冊菜場)或其對應收購加工企業(收購站)。運載蔬菜的車輛到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人員會進行檢查，以確定蔬菜是否來自註冊菜場或收購站。此外，中心人員亦會檢查由相關檢驗檢疫局就該批付運蔬菜發出的監管卡和農藥使用報告單。中心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人員會從進口蔬果中抽取樣本檢驗和檢測殘餘農藥。化驗的殘餘農藥包括在農業中常用的擬除蟲菊酯；以及對人體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健康影響的農藥，例如甲胺磷、水胺硫磷等。所有測試蔬菜內甲胺磷和水胺硫磷殘餘的化驗工作都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由於現時香港沒有管制農藥殘餘的法例，因此在執法工作上主要是參考國際間對殘餘限的標準。

4. 除了在陸路邊界管制站檢測蔬果之外，中心亦在日常食品監察計劃下於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果樣本。在二零零六年，中心共測試了23,000個蔬菜和1,000個水果樣本。

已採取的加強措施

5. 由於公眾對規管蔬果的工作日益關注，政府當局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強監管進口蔬果的安全。

源頭控制

6. 在加強監控源頭方面，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經磋商後，內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階段落實多項檢驗和檢疫的加強措施，包括規定供港葉類蔬菜須妥為包裝，並須註明相關資料，例如種植農場的名稱和地址、註冊登記號和生產日期。檢驗檢疫當局亦會監督蔬菜的包裝過程，以及對運載蔬菜的交通工具進行鉛封。而從本年十月起將有關規定擴展至所有供港蔬菜。至於水果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強保障安全的措施。

聯合檢查行動

7. 中心已加強與相關部門包括海關和警方的合作，不時在文錦渡邊界管制站組織突擊行動，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現時海關人員獲授權截查懷疑違反香港海關所執行之法例的過境車輛。食環署亦可基於情報及其他理由，在有理由懷疑車輛載有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時，要求車輛停駛和接受檢驗。而在邊界管制站的日常運作，我們認為現時由食環署和海關不時採取聯合行動的模式行之有效。在二零零六年，文錦渡管制站共檢查了超過28 000輛運載蔬菜的車輛(估計佔總數的38%)，扣查了17輛有問題的車輛，共銷毀逾23公噸有問題的蔬菜。根據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進行專項調查

8. 此外，我們亦會不時就市民關注的食物進行針對性的抽查。為檢視水果的安全，中心在去年年底從超級市場、街市攤檔及生果店抽取約 350 個新鮮水果樣本(包括蘋果、橙、香蕉、芒果、士多啤梨等約 40 種水果)，進行農藥殘餘及重金屬化驗，全部結果皆屬滿意。此外，中心亦分析了另外 136 個水果樣本的大腸桿菌、金黃葡萄球菌及沙門氏菌的含量，而全部樣本的微生物測試結果均滿意。

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

9. 由於內地供港食物數量不斷增加，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查驗設施日漸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就此，當局正積極研究擴充進口食物檢查的設施，包括增加檢驗車輛的空間和設備，務求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運載食物的車輛。在研究有關問題時，我們亦會考慮目前食物業的運輸模式和發展，例如蔬果車輛大多集中在管制站辦公時間完結前的兩小時(即晚上 6 時至 8 時)過境，方便在翌日清晨把產品運往批發市場分銷，確保供港蔬果能保持新鮮。

立法管制農藥殘餘

10. 為更有效地保障進口蔬果安全，中心現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農藥殘餘規管法例，監管食物中農藥殘留的標準。有關的專家小組正進行規管農藥殘餘的最高含量的研究和立法工作，希望爭取本年內完成立法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

制定食物安全法

11. 為加強食物安全管制，政府當局現正擬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食品進口商必須登記；在草擬的新法例中，政府當局會優先把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包括蔬果等納入規管，並會按情況考慮要求進口商提供進口許可證或衛生證明書。新法例亦會規定食物業界須妥為保存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政府當局追查食品的來源。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上文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六月**